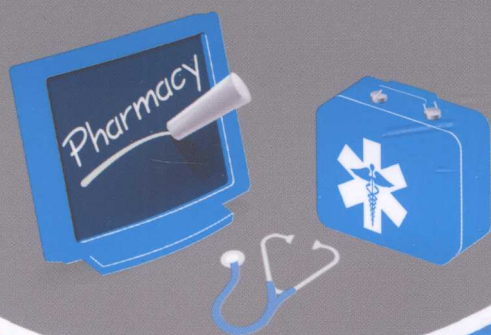


ZHIYE DAODE YU YAOXUE LUNLIXUE

职业道德 与药学伦理学

王育红 黄金宇◎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3068878

R9-05
01

全国高等院校应用人才培养规划教材·药学系列

职业道德与药学伦理学

主 编 王育红 黄金宇
副主编 刘秀峰 龚小红
参 编 陈有强 刘玉章
郑剑锋 韩 冰



北航

C1676339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R9-05
01

878830310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

内 容 简 介

为了培养药学类专业大学生优良的职业道德素质,培养和提高其鉴别善恶的理论思维能力,本书以“实用为主,够用为度”为原则,针对当前医药学实践领域中出现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层次的研究和探索,使学生能够掌握从事岗位所必需的伦理学知识和职业道德要求。

本书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概念与发展历程、药学道德的基本原则、基本规范和基本范畴、药品生产领域的道德、药品营销领域的道德、药品科研领域的道德、医院药学领域的道德、药学质量监督管理领域的道德、药学伦理道德评价与修养等。

本书既可作为广播电视大学、开放大学、成人教育、高等专科学校的药学和中药学等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药学、中药学从业人员、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及其他研究人员和爱好者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业道德与药学伦理学/王育红,黄金宇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9
(全国高等院校应用人才培养规划教材·药学系列)

ISBN 978-7-301-23097-8

I. ①职… II. ①王… ②黄… III. ①药物学—医学伦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R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98298 号

书 名: 职业道德与药学伦理学

著作责任者: 王育红 黄金宇 主编

策 划 编 辑: 温丹丹

责 任 编 辑: 温丹丹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23097-8/R·0039

出 版 发 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 子 信 箱: zyjy@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126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0.5 印张 258 千字

2013 年 9 月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自 2001 年中共中央印发《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到中共十八大召开以来,国家特别强调了精神文明建设,强调要以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着力点,提高和强化职业道德建设。目的在于实现全社会精神文明和科学发展,从而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又好又快地发展,促进和谐社会的构建。

中华民族有着古老的、优良的道德传统,而职业道德在其中熠熠生辉,理应得到大力弘扬。随着医药科学、药品经济的高速发展及医药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我国新医改回归公益性本质的背景下,药品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生产、营销、科研、开发、监管、检验等各领域无不感受强烈。药学实践领域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对药学领域的职业道德和伦理观提出了更新的要求。药学各行业也展开了对职业道德和药学伦理学的学习、研究热潮。为了满足广大医药人员和医药专业高等教育的需要,为了培养面向 21 世纪的新型人才,不断推动药学伦理学和职业道德的进一步深入和发展,适应和谐社会建设的新需要,编者在总结和吸收近年来药学伦理研究成果和教学成果的基础上,结合药学伦理和职业道德的新发展,着重对药学领域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和探索,在药学伦理学前辈和先行者知识和学术思想的指引下,组织高校教师和企业专家编写了本书。

本书由辽宁省广播电视大学王育红、辽宁中医药大学黄金宇任主编,辽宁中医药大学刘秀峰、湖南广播电视大学龚小红任副主编,辽宁中医药大学陈有强、沈阳药科大学刘玉章、沈阳绿洲制药有限公司郑剑锋、辽宁广播电视大学韩冰参加了编写。具体编写分工为:王育红负责编写第一章,刘秀峰负责编写第二、三章,陈有强负责编写第四章,黄金宇负责编写第五、九章,刘玉章、韩冰负责编写第六章,龚小红负责编写第七章,郑剑锋负责编写第八章。全书由王育红、黄金宇统筹定稿。

编者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相关文献,在此向作者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药伦理的含义、基本特征与学科性质	2
第二节 药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及学习方法	6
第三节 药伦理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0
第四节 学习职业道德与药伦理学的意义	12
第二章 基本概念与发展历程	15
第一节 道德、职业道德与药职业道德	15
第二节 药、伦理学与药伦理学	22
第三节 药伦理学的发展历程	26
第三章 药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基本规范和基本范畴	36
第一节 药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36
第二节 药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	39
第三节 药职业道德的基本范畴	52
第四章 药品生产领域的道德	63
第一节 药品生产过程中的道德要求	63
第二节 药品包装的道德要求	69
第三节 中药材的特殊要求	75
第五章 药品营销领域的道德	80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下的一般营销道德	80
第二节 药品营销的特殊性	81
第三节 药品营销领域的道德要求	83
第四节 药品营销领域道德要求的作用	87
第六章 药品科研领域的道德	90
第一节 药品科研的意义和道德要求	90
第二节 药品科研领域面临的伦理道德挑战	96
第七章 医院药学领域的道德	101
第一节 医院药学的任务和作用	101
第二节 医院药剂剂工作的道德要求	103



第八章 药品质量监督管理领域的道德	109
第一节 药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道德	109
第二节 药品检验机构的道德	116
第九章 药学伦理道德评价与修养	119
第一节 药学职业道德评价	119
第二节 药学职业道德修养	128
附录	133
参考文献	160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药学伦理的含义、基本特征与学科性质

一、职业道德含义及其基本特征

(一)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顾名思义，就是同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是从业者在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符合自身职业特点的职业行为规范，是人们通过学习与实践养成的优良职业品质，它涉及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

职业道德是由各个职业根据各自特点确定的，它是指导和评价人们职业行为善恶的准则。每一个从业者既有共同遵守的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又有自身行业特征。职业道德品质是通过知识学习和社会实践，在社会和职业环境的影响下逐渐养成的，它是将从业者向善善美发展的职业道德意识、意志、情感、理想、信念、观念（即精神）和作风固化的结果。这种优良的职业道德品质又通过从业者的职业活动来评价、指导和影响自身或他人的职业行为，达到协调人与人之间、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使之和谐健康发展。

(二) 职业道德的基本特征

职业道德主要有以下 7 个方面的特征。

一是普遍性。首先，从事职业的人群众多，范围广大，这就决定了职业道德必然带有普遍性。职业道德有其从业者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行为规范。例如，200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明确提出，“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要求所有从业者都要共同遵守。其次，普遍性还表现在每一个职业都明确规定有各自的职业纪律。最后，职业道德的普遍性还表现在全世界的所有从业者，都有共同遵守的职业道德规范。例如，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忠于职守、团队合作、遵守职业纪律、遵守法律、奉献社会等精神，都具有职业道德特征的普遍性。由此可见，职业道德的普遍性特征是毋庸置疑的。

二是职业性。职业道德必须通过从业者在职业活动中体现出来。除少数有特殊情况的人之外，绝大多数的人都要从事职业活动。有职业活动，就会有职业道德问题。

三是鲜明的行业性。职业道德是与社会职业分工相联系的，各行各业都有自身行业的特点。例如，教师是以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为其主要行为规范，工人是以注重产品质量为其主要行为规范，服务人员是以热情周到的服务为其主要行为规范。

四是继承性和相对稳定性。职业道德反映职业关系时往往离不开社会风俗、民族传统，许多职业道德跨越了时空界限作为人类职业精神文明得到了继承，如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等，这就是它的继承性。从业者通过学习和修养，一经形成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这种“品质”一般就不会轻易改变，它会自觉或不自觉地指导自己的职业行为，并影响他人的职业行为，这就是它的相对稳定性。

五是自律性。即职业道德具有自我约束、控制的特征。从业者通过对职业道德的学习和实践，产生了良好的职业道德，从而形成有利于社会和集体的高度自觉行为。这种自觉就是通过职业道德意识、觉悟、信念、意志、良心的自我约束和控制来实现的。

六是他律性。即职业道德具有受社会舆论影响的特征。从业人员在职业生涯中,随时都受到所从事职业领域的职业道德舆论的影响。实践证明,通过职业道德舆论的监督,可以有效地促进人们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并实现互相监督。

七是实践性。一个从业者的职业道德都必须通过实践活动,在自己的职业行为中表现出来,并且接受行业和社会的评价和监督,使职业道德形成一个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体。因此,学习职业道德,是为了更好地践行职业道德。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特征,一般来说有以下4个方面。

(1)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的新型职业道德,它是作为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存在和发展的。药学伦理学属于新职业道德的一种,它从属于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药学伦理学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从哲学角度看,是个性与共性、个别和一般、特殊与普遍的关系。职业道德与药学伦理学是社会主义道德调整人们行为的重要补充。

(2)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调整人们行为的目的,是实现个人利益、行业集体利益和整个社会利益的根本一致。药学伦理学在这一点上也是如此,任何利己主义都是同社会主义职业道德所不相容的。

(3)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的重点是解决对待劳动的态度问题,它要求人们热爱本职工作,时刻以主人翁的姿态对待劳动,严格遵守劳动纪律,积极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自觉为社会公共利益的发展而努力做贡献。

(4) 社会主义职业道德不能靠自发形成,必须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想的指导,强调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等道德教育,强调从业人员的自我修养和提升。

(三) 职业道德的社会作用

职业道德是道德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一方面具有社会道德的一般作用,另一方面又具有自身的特殊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调节从业者之间及从业者与服务对象间的关系

职业道德的基本职能是调节职能。它一方面可以调节从业者内部的关系,即通过职业道德规范约束从业者内部人员的行为,促进从业者之间的团结与合作,如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各行各业的从业人员都要团结、互助、爱岗、敬业、齐心协力地为发展本行业、本职业服务。另一方面,职业道德又可以调节从业者和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如教师怎样对学生负责、医生怎样对病人负责、营销人员怎样对顾客负责等。

2. 有助于提升本行业的信誉

一个行业、一个企业的信誉,也就是它们的形象、信用和声誉,是指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在社会公众中的被信任程度。提高企业的信誉主要靠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而从业者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是产品和服务质量的重要保证。若从业者职业道德水平不高,很难保证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3. 有助于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行业、企业的发展有赖于较高的经济效益,而较高的经济效益源于高的员工素质。员工素质主要包含知识、能力、责任心3个方面,其中责任心是最重要的。而职业道德水准较高的从业者其责任心往往是极强的,因此,职业道德能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4. 有助于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

职业道德是全社会道德体系的一个主要内容。一方面,职业道德涉及每个从业者如何对待职业、如何对待工作,同时也是一个从业者价值观的表现,是一个人的道德意识、伦理行为发展的成熟阶段,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职业道德也是一个职业集体,甚至一个行业全体从业者的行为表现,如果每个行业、每个职业集体都具备优良的道德,对整个社会道德水平的提高肯定会发挥重要作用。

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人除了在公共社会生活中要遵守社会公德、在家庭生活中要具有家庭美德外,在职业生活中还要遵守职业道德。职业生活是社会生活不断向前发展的生命线。换句话说,职业道德是一定社会或一定阶级对一定职业的人的伦理要求,是社会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表现。职业道德有其阶级性和社会性,受该时代的经济、政治关系制约,并由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道德规定和影响其性质及发展方向。

二、 药学伦理的含义及其特征

药学伦理是用伦理学理论和原则来探讨和解决在药学工作中人类行为的是非善恶问题。伦理学,或称道德哲学,是对道德的哲学研究。道德是关于人类行为是非善恶的信念和价值,体现在人类行为的规则或准则中。伦理学是对道德进行哲学反思,对人类行为的规则或准则进行分析和论证,以解决在新形势下不同价值冲突引起的道德难题。

加强药学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是当前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药学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直接关系到患者用药安全和生命安危,关系到现代药学事业的进步和医院整体医疗水平的提高。因此,加强药学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药学伦理学是职业道德的一种,是一般社会道德在药学工作领域中的特殊表现。它是指导药学从业人员与患者、服务对象与社会,以及药学人员彼此之间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和规范。

通过研究药学伦理学的起源和发展规律,以及药学伦理关系中的行为准则和规范,本书概括了药学伦理学的以下4个特点。

1. 具有很强的职业性

药学伦理学是在职业实践中不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因此,它往往表现为药学工作所特有的道德传统和道德习惯,表现为药学从业人员所特有的道德意识和道德品质,把提高药品质量,保证药品安全、有效,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作为其基本道德原则,同时注意培养严谨、审慎、准确、认真、同情、无欺等良好素质。这些都带有鲜明的职业性,反映了其职业特殊的伦理要求。

2. 具有普遍的适用性

药学伦理学产生于医药实践,也适用于一切医药实践。医药科学同其他科学一样是没有国界的,也无阶级性,是为全人类健康服务的,为世界上不同肤色、种族之人所普遍应用。医药科研成果和应用技术不因阶级而异,人们祛除病患、保障健康的意愿也不会因时代、民族、阶级、肤色而有所不同。各种致病因素对人体的作用机制及人体的反应,尽管有个体差别,但不会出现阶级差别。因此,各种医药道德的具体要求在实践性极强的医药学领域中表现出必须按科学办事、按规律办事的职业要求,不可避免地具有相同的、全人类的、普遍的适用性,如《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 of

Drugs, GMP) 中的许多要求在世界范围内药品生产中都适用。

3. 具有普遍的人道性

在某种意义上说, 医药学是普遍的人道主义的产物。古今中外都要求药学从业人员在药学实践中一视同仁, 关心病人, 尊重病人的人格和权利, 维护病人利益, 珍视病人的生命。人道主义要求在药学实践中, 平等地对待精神病人、残疾人、囚犯、战俘等, 决不应用医学知识做违反人道、法律的事情, 视人的生命贵于千金。例如, 2006 年世界医学协会修订形成的《日内瓦宣言》中指出: “我将不容许年龄、疾病或残疾、信仰、民族、性别、国籍、政见、人种、性取向、社会地位或其他因素的考虑介于我的职责和我的病人之间。我将会保持对人类生命的最大尊重。”这个宣言成为世界各国制定药学道德规范的指导原则。

4. 具有强烈的时代性

药学伦理学在不同的历史时期, 显示出了不同的时代特色。现代中国的药学伦理学不仅继承了优良传统, 而且总结和概括了祖国药学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新经验, 从而表现出了强烈的时代性。特别是当今时代, 随着科技进步和整个人类文明的发展, 药学工作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 已经发展成为一种有重大意义的社会性事业, 药学工作的社会责任也更加重要了。人们对药品的期望已不仅仅满足于消除疾病, 还希望在智力、体力上能有更理想的发展, 以至于希望赋予优生、优生、美容、长寿、安乐死等诸多功能。这样, 药学工作就被赋予了更新的意义, 药学伦理学也因此将面临一些新的问题, 如新药研制过程中的人体实验、安乐死、药品生产研制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等。药学伦理学扩展了, 它的时代性表现得越来越强烈了。

三、药学伦理学的学科性质

药学伦理学属于交叉学科, 它既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 也是现代药学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伦理学一般可分为三大类型——描述伦理学、元伦理学和规范伦理学。描述伦理学是对道德行为和信念的实际调查。它根据经验描述和科学分析的方法, 通过获得大量的事实材料、客观信息再现社会道德状况。它们既不研究行为的善恶标准, 也不制定行为的准则规范, 如道德社会学、道德心理学、道德人类学、道德民俗学等。元伦理学又叫分析伦理学, 是 20 世纪西方伦理学中占主导地位的伦理学理论, 它凭借逻辑语言的分析方法, 从分析道德名词概念和逻辑功能入手来研究道德, 反映道德的语言特点和逻辑特征, 如直觉主义元伦理学、情感主义元伦理学等。规范伦理学是伦理学的传统理论形态, 也是伦理学的必然归宿。它通过探讨善与恶、正当与不正当、应该与不应该之间的界线与标准, 研究道德的起源、本质及发展规律, 试图从哲学层面论证道德基本原则、规范 and 美德的要求, 以约束、指导人们的道德实践。规范伦理学又可分为理论伦理学和应用伦理学, 理论伦理学研究普遍的道德理论、原则、规范。应用伦理学要研究上述理论、原则、规范在各个行业的应用。药学伦理学归属于应用伦理学。

药学伦理学作为一门理论学科、规范学科、实践学科, 具有 3 个特点: 一是具有哲学性, 它从哲学的高度, 运用分析、综合、归纳、演绎方法, 从具体到抽象等多种思维方式

对道德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二是具有综合性，它与药学和伦理学等诸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融合；三是具有实践性，它来源于药学实践，服务于药学实践，为药学从业者提供现实的行为指导。

第二节 药学伦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及学习方法

一、药学伦理学的主要研究对象

目前，对于药学伦理学的研究对象，研究人员有着多种不同的见解。我们认为，药学伦理学是一门研究职业道德的科学，是以道德现象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是一般社会道德在药学领域中的特殊表现，即药学工作者应当遵守的道德准则。因此，药学伦理学只能是一门关于医药工作者职业道德的学科，是调整和维护药学工作者与服务对象、药学工作人员之间，以及药学工作者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药学伦理学以一般的道德原则为指导，研究药学这一特殊领域职业道德产生、形成、发展与变化的规律，进而形成自身的道德原则、规范和范畴，是药学职业道德的理论化和系统化，是一门研究药学职业道德的科学。药学伦理学以药学领域中的道德现象和道德关系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

道德现象包括道德的意识现象、道德规范现象和道德活动现象。

而道德关系是指由经济关系决定的，是派生在药学领域中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其主要内容如下。

1. 药学人员与患者、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

在药学实践中，药学人员与患者、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是最首要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否和谐、融洽，药学从业人员能否做到想服务对象之所想，急服务对象之所急，将直接关系到服务对象的用药安全、生命健康，直接影响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

2. 药学人员与社会的关系

药学实践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下进行，必然会与整个社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联系。药学从业人员对许多相关问题的处理必然要考虑到服务对象及局部利益，但也要顾及他人、后代及社会的责任。

3. 药学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药学从业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包括药学科研人员彼此之间关系、药学科研人员与生产人员之间和营销人员之间的关系及各类人员彼此关系、药学工作人员与行政管理者之间的关系等。同仁之间的相互尊重、团结协作对于药学科学的发展及药品质量的保证、提高均具有直接意义。

4. 药学人员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人与自然的关系在哲学史和科学史上很早就引起人们的重视。药学伦理学从人类的健康这个基本点出发探索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从而确立了人类所必须具有的环境意识和环境道德。尤其是在药学实践中，许多药物的研制、开发、生产均与天然植物、动物、海洋生物及人类生态环境中的其他部分发生关系，人如何处理好与自然的这种关系，既获得所

需又维护生态平衡,将成为药学伦理学必不可少的研究范畴。

二、药学伦理学的主要任务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宗旨和任务。药学伦理学当然也不例外。根据前文对药学伦理学主要研究对象的分析,可以清楚看出药学伦理学覆盖了下列内容。

1. 建构药学伦理学的科学体系

药学伦理学包括药学伦理学意识和药学伦理学行为。药学伦理学意识是药学伦理学的主观方面,它包括药学伦理学原则、观念、信念、态度、情感、意志、观点、善恶概念等。这些药学伦理学意识以各自特有的方式指导着药学工作者的伦理行为。药学伦理学行为是在药学伦理学意识支配下所进行的,是药学伦理学评价的客观根据。在通常情况下,药学伦理学是意识和行为的统一,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我们要探讨药学伦理学各个方面、各个层次的辩证关系,以构建药学伦理学的科学体系,丰富和完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关于职业道德的理论和内容,肩负起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任。

2. 阐述医药道德的起源、发展及规律

药学伦理学作为医药道德的学说,它的主要内容就是要从历史和现实的角度,阐明有关医药道德的基本理论,从而指导医药人员确立正确的职业态度和道德理想。这既是药学伦理学的主要内容也是它的基本任务。

具体来说,就是要深入了解药学伦理学的起源和历史发展脉络及药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基本规范和基本范畴,从历史的进程中考察药学伦理学的特点,考察在特定职业实践基础上形成的道德传统和道德观念。同时,进一步研究药学伦理学的本质和社会作用,以及发挥作用的特点和方式;从横向的比较中,探讨药学伦理学和医药专门科学、药事管理法规及药学伦理的具体关系等。

药学伦理学和其他学科一样,有一个历史的发展过程。在人类历史上,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个体意识从群体意识中逐渐分离,导致医药从业者之间利益矛盾日益明显。到了奴隶社会以后,逐渐地出现了对医药伦理道德的理论见解。这些理论见解开始时是不系统的、零散的,然后逐渐地系统化,内容也因社会和医药学科的不断丰富而逐渐丰富起来。理论的目的性也逐渐具有针对性,即围绕医药道德关系的某些重要问题,去寻求理论上的正确答案。

对医药道德理论的探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文化背景,不同的医药科学发展水平下,其重点内容也各不相同。当今时代,在社会主义社会里,要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出发,从经济与医药道德的辩证关系的出发,从各种意识形态相互影响的观点去探讨、去揭示医药道德产生的根源、本质及其历史发展规律。另外,还要把医药道德的理想性与现实性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医药道德的理想真正成为推动医药事业进步的强大动力,转化为人类健康服务的实践。

3. 概括医德的规范体系

药学伦理学是一门理论学科,但它又特别强调规范在药学伦理学中的地位。从一定意义上说,它又是一门规范学科。如果离开对规范体系的论述,也就不可能建立科学的药学伦理学体系。

研究药学伦理学规范,包括药学伦理学基本原则、范畴、一般规范,以及药学伦理学的基本原则在药学不同领域的具体运用,乃至进一步具体地规范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医药科研、医院药剂、药政管理,以及中草药采集加工等各类医药活动中的道德现象、伦理要求、道德标准和规范。

药学伦理学作为一门调整医德关系的特殊规范的学科,若想建立多层次规范体系,必须依赖于对医药道德性质的界定。也就是说,要从医药人员的各种活动中区分出医药道德行为。这是因为,医药道德并没有一个特殊的具有自己外部轮廓的领域,它是贯穿于医药人员的各种行为之中的,只有明确何为医药道德行为,才能在此基础上构建医药道德的规范体系。

要建立药学伦理学的规范体系,就必须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历史观,从医药从业者与患者、医药从业者之间、医药从业者与社会等方面的辩证关系出发,去确立医药道德的基本原则。在医药道德规范体系中,医药道德规范是多方面、多层次的,但其中有一个是起主导作用的规范,这个规范就是医药道德规范体系中的基本原则。

医药道德的基本原则是如何处理医药从业人员个人利益与人类健康利益关系问题的集中回答,在医药道德规范体系中处于核心和总纲的地位,它制约着医药道德体系中的各种具体行为规范,并贯穿其中。各种具体行为规范在本质上是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具体的医药道德规范离开它的指导,医药道德价值就很难确定。在医药道德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再概括出具体的医药道德规范,从而建构起医药道德的多层次的规范体系,去指导医药人员的行为。但是,药学伦理学并不是只限于制定和表达这些规范,医药道德规范既要约束人们,又要启迪人们,既要惩恶,又能扬善。药学伦理学还必须深入研究医药道德的规范体系,搞清医药道德规范体系中许多辩证关系和重要的理论问题。这样,才能使医药道德的基本原则和规范有助于医药从业者个人树立明确的道德意识,形成个人的道德信念和习惯,使医药从业者的医药道德观实现由“现有”向“应有”过渡。

4. 医药道德的实践任务

实践任务主要包括医药道德评价、教育和修养。针对目前医药行业存在的各种不正之风,为提高医药工作者的职业道德素质,广泛吸取古今中外医药道德的有益经验,搜集国内外有关医药道德的文献资料和高尚的典范事迹,使医药工作者受到启发和熏陶。

5. 适应发展要求,解决新难题

医药道德作为一种观念形态,必然受社会经济状况和医药科学技术水平的制约。近年来,医学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就是由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转变。新的医学模式对于人类的健康和疾病已不再仅仅从生物学方面来考虑,而是把人看作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生态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从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3个不同层次综合考察人的健康和疾病。从而,如研究生命延长、优生优育、器官移植等高新医学技术带来的伦理问题,以及人口控制、安乐死、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的伦理问题随之出现。

医学模式的转变,为药学伦理学提供了现代自然科学的理论基础,成为医治疾病,保障人民健康的必要条件。作为医药工作者,必须具备高尚的医药道德修养。医药道德不仅体现在态度好、语言美、行为美,还体现在对病人的心理服务上。这就使医药道德不仅成为社会伦理的需要,也成为医药技术本身的需要。

这种变化必然使医药道德观念发生相应变化,具体表现在医药道德的规范、范畴和评价等方面,如过去评价医疗行为效果常常以医药人员对局部疾病的诊断、药物或手术治疗结果作为主要标准,但从新的医学模式来评定,还要看对病人心理障碍治疗的效果。所以医学模式的转变,对医药人员的医药道德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1) 医药人员要站在医药事业总体的高度把健康和疾病放在一个更为广阔背景下考察,认识自己对人类健康幸福所承担的道德责任。医药人员不仅要重视对自己服务对象——患者承担的道德责任,而且要重视对社会承担的道德责任,不仅要在医药实践中尽可能满足病人的合理要求,而且还要注意所产生的社会效果。

(2) 医药人员不但要全心全意治病,而且要千方百计救人;不但要会一般治疗,还应学会心理治疗。新的医学模式要求医药人员关心病人的心理、精神状况,注意考察社会环境、生态环境对病人的身心健康的影响,做病人的思想工作,做适当的心理治疗。

(3) 医药人员要认识到,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人们对健康的理解和要求,已经从“没有疾病”发展到包括生活、精神、社会和环境在内的更高级的阶段。世界卫生组织明确地把健康定义为:“健康不仅是没有疾病和症状,而且是一种个体在身体上、心理上和社会适应性上的完好的状态”。为了维护人类健康,医药人员仅仅掌握生物医学的各部门知识显然是不够的,还必须调整原有的知识结构,从整体角度去服务病人,努力造福于人类。

三、学习药理学伦理学的方法

正确的方法是取得效果的重要手段。学习药理学伦理学不但要科学地规定其研究对象,找到其相应的研究任务,而且也必须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

1. 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最基本的方法论原则之一,也是当前药理学伦理学研究最基本的方法论原则之一。要做到理论联系实际,首先要紧紧围绕药理学工作的实践活动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新形势下出现的纷繁的道德现象,对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生产力提高的道德意识和行为给予充分的肯定,以充实社会主义药理学伦理学的内容。同时批判不利于改革与发展的道德意识和行为,提高人们的道德意识水准。只有如此,才能增强道德判断力和自觉性,才能在实践中发挥药理学伦理学的积极作用。

2. 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

药理学伦理道德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每一种道德观念的产生都是与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分不开的。药理学伦理道德全部内容均具有其历史必然性并合乎逻辑的发展。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是把道德现象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特别是放在当时的经济关系、政治制度、文化形态、医学状况中加以考察研究。在此基础上运用归纳、演绎、推理、分析等逻辑思维方式得出正确的医药道德知识、观念、理论。只有如此,才能科学地说明药理学伦理道德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

3. 价值分析的方法

科学反映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解决“是什么”的问题,属于事实的判断。伦理学针对人际关系,要解决行为“应该不应该”的问题,属于价值的判断。在药理学领域,从业人

员都将面对这两种判断分析。在药学实践中必须区分出事实与价值,还要区分哪些是有价值的,哪些是无价值的,区分药学行为的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从中提高对道德行为、道德现象分析判断的能力。

4. 比较的方法

比较的方法是指通过探求两种或多种事物的相同点和不同点,来发现事物本质的研究和学习方法。学习药学伦理学通常采用纵比、横比、同比、异比的方法。

第三节 药学伦理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一、 药学伦理学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关系

由前述内容可知,职业道德是在相应的职业环境和职业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在阶级社会中,它始终是从属于一定阶级的,是受一定阶级道德的制约和影响的。

药学伦理学是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原理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部门学科,当然要接受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制约和影响。

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理论基础和方法论基础,在全面考察道德现象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道德的特殊矛盾性和它各方面的规律性,从而在更深刻的意义上,揭示道德现象的本质。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无产阶级的道德科学,它从无产阶级的利益出发,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研究道德问题。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又是关于道德的理论学科,它研究道德中的普遍现象、一般过程和最基本的问题,重点揭示道德的历史必然性和客观规律性,采用的主要是理性思维方法,提供给人们的是一系列理论、原理和原则,是由一系列范畴、规律等构成的逻辑体系。

可以这样说,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总体上研究社会道德现象,揭示道德本质和各方面规律的理论学科。

药学伦理学是作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一个部门学科而存在的,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的新型的职业道德,是作为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体系的组成部分而存在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与药学伦理学是一般与具体、指导与被指导、普遍与特殊、共性与个性的关系。

医药职业道德是一种特殊的职业道德,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基本原则。离开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指导,药学伦理学就会失去正确的理论方向。就这个意义来说,药学伦理学是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在医药领域的具体化和职业化。

与此同时,深入研究医药领域中的道德现象、伦理关系和具体道德规范,又将丰富和充实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关于职业道德的理论和内容。人们在社会生活里把伦理原则和道德规范运用到医药职业实践中,不断地发展、检验既有的道德伦理,更进一步掌握道德规律,从而使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规范,成为人们心中的一种坚定的信念,并贯彻到医药职业活动中去。因此,只有充分发挥药学伦理学的社会功能,才能更加显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强大生命力。

二、药学伦理学与其他伦理学的关系

药学伦理学是由伦理学与医药学结合而形成的,因此它既离不开一般的伦理学的理论指导,同时又与医药学紧密结合,是适应 21 世纪人才培养和医药科学发展的一门新兴的、文理渗透的交叉学科。

(一) 药学伦理学与医学伦理学

医学伦理学是一般社会道德在医疗卫生工作中的特殊表现,是研究医学道德发展变化及其规律的科学。它以医务领域的道德现象作为主要研究对象。而药学伦理学是研究医药道德思想的起源及其发展规律,药学人员在药学实践领域中应坚持的道德原则、规范和主要义务的理论体系。它主要以药学实践领域中的道德现象为研究对象。

医学伦理学是运用一般伦理学原则解决医疗卫生实践和医学发展过程中的药学伦理问题和药学伦理现象的学科,它是医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医学伦理学运用伦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医学领域中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关系的道德问题。药学伦理学是以药学工作领域的道德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其内容是药学工作者在从事药物工作实践中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医务与药学关系极为密切,都是防治疾病、为人民健康服务的。药品质量高低、效能好坏直接影响着医疗的效果。在我国古代,医药一家,许多知名的医家都精通药性,医生在药店坐堂行医,大都是医药兼顾。而历代著名药学家也是深研医理,使行医用药密切结合。但随着医药事业的逐渐发展与分工的日益精细,医与药逐渐分离,药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因而医学道德与药学道德研究的领域和内容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各有不同的侧重点,但关系仍然十分密切。

医学伦理学来源于医疗工作中医患关系的特殊性质。病人求医时一般要依赖医务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常常不能判断医疗的质量;病人常要把自己的一些隐私告诉医务人员,这意味着病人要信任医务人员,由此就给医务人员带来一种特殊的道德义务:把病人的利益放在首位,采取相应的行动使自己值得和保持住病人的信任。

药学伦理是医务工作者在临床、护理、预防保健等医疗活动中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应具备的道德品质;药学职业道德主要是药学工作者在药品研究、生产、经营、管理、使用等活动中的道德规范和实践中的伦理要求。随着医药事业的迅速发展,药学伦理学的内容愈加广泛。例如,医药工作中的动机和效果、目的和手段,药品科研中人体临床实验原则,药品生产与环境保护,药源性疾病的预防等活动中的伦理道德问题,也都成为了药学伦理学研究的新内容。

(二) 药学伦理学与科技伦理学

科技伦理学是研究科学技术领域职业道德的伦理学说,主要是以科学技术人员的行为规范为研究对象。它作为一种规范和准则支配、影响、制约着科技工作者的言行,不但与人们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相关,同时还大量反映在科技人员之间,各单位、各部门之间的各种关系上,它是科学家、技术人员共同遵守和维护的职业道德。

药学伦理学和科技伦理学的联系也较密切。在药品的开发、科研和生产等诸方面都存有遵守科技职业道德的问题。例如,医药工作者对待医药科学的态度应是勤奋求知、严谨

治学；在从事医药基础理论研究和制药技术研究的科研工作中应当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在协调医药工作者内部关系、提高医药科技水平方面，要做到谦虚谨慎、团结协作，正确处理好协作与竞争的关系。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科技伦理学研究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人的关注，一些发达国家甚至出现了科技伦理学热。在美国，“科学技术与人”、“科学技术与人道”都是十分引人注目的研究课题；在日本，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使得人们的生活方式在某些方面与东方伦理传统和道德习惯相冲突，引起了道德水平的奇妙变化，从而使科学技术与伦理道德的研究不断加强。

总的来说，科技工作者的职业道德规范，如追求和捍卫科学真理的献身精神、为人民造福的无私奉献精神、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谦虚的态度等，都是医药科技工作者的行为准则。同时，医药科技工作者在科研实践中不断涌现出的好的道德品质，上升为规范后，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科技伦理学的内容。

（三） 药学伦理学与商业伦理学

商业伦理学也是一种职业伦理学。它研究商业这一特殊领域中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问题，目的是影响在商业工作者和消费者之间、商业各部门之间和各部门内的工作人员之间的伦理关系。它研究的范围包括商业权利与义务，商业活动中的公正、公平、诚实的原则，商品的合理分配，商业广告等方面的道德问题和人们的行为规范。

药学伦理学和商业伦理学也联系密切。在药品的购销活动中，药品购销人员除了严格遵守商业道德之外，还要继承“赤诚济世、仁爱救人”、“不求名利、正直清廉”的传统药学道德，更要抵制行贿、受贿、推销伪劣药品，以及用药送人情、拉关系的不正之风。药品购销活动中形成的各种好风气、好作风，为商业道德规范的补充和发展提供了丰富的素材。

此外，药学伦理学与药事法学、药事管理学都具有广泛的联系，也存在差别。药学伦理学与药事法规都是调解医药实践中各种道德关系的手段，都是医药实践领域中人们的行为规范，目的在于保证药品质量，保证人民的用药安全，使医药事业更好地为维护人类健康服务。在内容上它们相互包含、相互补充、相互交叉、相互促进。例如，制造销售假药、劣药行为，既违背了医药职业道德的要求，又违反了药事管理法规，后果严重的会违反刑法构成犯罪。但两者在相互联系的基础上还存在着调解范围、调解方式等方面的区别。所以，两者是有紧密联系和明显区别的。

药学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崭新学科，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内容上都有一个日益完善的过程，伴随着人类对真善美永无止境的追求，相信药学伦理学将以深邃的思想，与现实紧密结合的内容，更加缜密的科学体系，规范广大药学人员在自己神圣的医药职业岗位上尽职尽责，努力工作。

第四节 学习职业道德与药学伦理学的意义

就一般意义而言，伦理学有两大作用：一是增强人们分析和评价行为的能力；二是培养人们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质。药学伦理学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它除了具有伦理学的一般社会作用之外，还有自身的特殊作用，它对于建设作风优良的医药卫生队伍，提高医药质